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7〕175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引进 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并经2017年10月2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7年10月30日

金陵科技学院引进 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同意金陵科技学院〈筹建南京软件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宁教高师[2014]18号）精神，为规范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以下简称“工作启动费”）的使用，提高工作启动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创建南京软件科技大学过程中的作用，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工作启动费是以立项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为载体，以为高层次人才营造科研环境为手段，以促进其尽快适应环境和产出科研成果为目的，快速提升高层次人才所在学科的建设水平。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启动费主要用于科研启动、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等。为使引进人才能够有更好的科研环境，学校对引进人才所在学院（部）科研平台、学科等进行配套建设。即工作启动费包含直接用于引进人才科研项目的工作启动费（以下简称“项目启动费”）以及学院科研平台、学科建设配套建设费（以下简称“条件建设启动费”）。

第三条 项目启动

（一）项目申报

工作启动费的数额是根据学校人力资源处对高层次人才的

综合评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由党委常委会审核确定。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以科研项目形式提出项目启动费的启用申请，并且填报《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启动申报书》；同时引进人才所在学院（部）必须填写《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申报书》。

（二）项目立项评审

科技处会同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备处对引进人才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 3-5 名专家构成，人数为奇数。申报项目必须有 2/3 评审专家同意方可立项资助。

（三）经费下拨

1. 科技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引进人才的“项目启动费”和“条件建设启动费”的相关材料分批拨付引进人才工作启动费。

2. 项目启动经费使用期限原则上是：博士不超过 2 年，教授不超过 3 年。经费原则上分三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再拨付 4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 10%。

3. 条件建设启动费由科技处统筹管理，依据《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申报书》中的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考核情况，分批拨付。

第四条 经费使用

工作启动费应严格按照《金陵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金院字[2014]120 号）文件中有关校内基金项目使用办法执行，同时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项目立项后引进高层次人才需编制项目预算，所在学院(部)需编制科研条件建设经费预算，经科技处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科研项目启动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费用，对于高于50万(含50万)的科研项目工作启动费，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部分不低于启动费的50%；对于20万—50万(含20万)的科研项目工作启动费，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部分不低于启动费的40%；对于低于20万的科研项目工作启动费，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部分不低于启动费的30%。

(三)科研条件建设配套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科研实验室环境与条件改造，除电脑、打印机等之外的专业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项目。

(四)购置仪器设备应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清单，按照学校设备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利用工作启动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列入学校固定资产。

(五)项目经费报销时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还需所在院(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方可报销。

第五条 项目考核

(一)引进人才在科研项目工作启动费使用期内，需完成经专家评审后的《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项目预期成果。项目预期成果应按照分阶段考核要求，对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的目标成果给出具体的、可评估的描述。

(二)科技处会同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备处、引进人才所在二级学院组成项目考核小组，按照目标任务分阶段进行考核。对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使用期限内出现以下问题者，将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停止拨付或扣减工作启动费，其相关费用用于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经费停止拨付或扣减：

1. 未按规定时间申请科研项目工作启动将停止拨付；
2. 申请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未通过立项将停止拨付；
3. 未完成项目预期成果，考核未通过将视项目具体完成情况确定扣减工作启动费的数额。

对按期完成预期成果者，则优先推荐其参加各类人才项目、基金项目和科技创新团队评审。

(三)科研条件建设经费在经费下拨两年内，引进人才所在学院（部）必须完成申报书内承诺的目标任务，否则后期学校将不再拨付相应引进人才配套费。

(四)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经费项目（包括项目启动费项目和条件建设启动费项目）结题验收必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编制时要严格按照财务处提供的科研项目明细账，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送财务处审核签署意见，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审计处审核签署意见，并按要求留存。

第六条 成果标注

工作启动费（包括科研项目启动费和科研条件建设经费）所

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应标注“金陵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第七条 其他

(一)对于不使用《筹建南京软件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方案》文件规定的工作启动费的其他人才，其科研启动费使用同样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金陵科技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启动费管理暂行办法》(金院字[2014]1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